

- ◎紅色字：請業務單位勾選■或修改或載明。
- ◎藍色字：由行政室填寫或勾選■或修改。
- ◎黑色字：以■勾選者，係依一般常見情形預做勾選，業務單位可依個案修改。

※為利同仁辨識，本次修改處以黃色標註，刪除部分無法顯示，請參照對照表。

- 業務單位自行增加之資料，請列在本須知第 71 條其他須知項下，以利核對。
- 【※…】係提示業務單位之內容，看過請刪除。

【列印前請將上段文字刪除】

彰化縣埔鹽鄉公所投標須知

(114.3.28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

三、採購標的為：

(1) 工程。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

【※請勾選】

(3) 勞務。

四、本採購屬：

(1)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2)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4)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5) 巨額採購。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

第 2 點第 1 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八、上級機關名稱：彰化縣政府。

九、依採購法第 41、75 條，受理廠商疑義、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彰化縣埔

鹽鄉公所、埔鹽鄉好修村中正路 192 號、(04)8652301。

十、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02)87897530。

十一、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二、**招標方式為：**

(1) 公開招標

(1-1)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2) 選擇性招標。【※屬此類者，請使用工程會投標須知範本，勿用此版】

(3) 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_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3-1)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3-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

(3-3)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

(4) 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4-1)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三、本採購：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以下請勾選】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 是/ 否（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外國廠商可參與投標者，請填第 59

條】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是/否 (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 (可複選)：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可複選)：

材料：

- 水泥/水泥製品/鋼筋/預力鋼絞線/結構鋼/陶瓷面磚/透水性混凝土地磚/砂石/木材、竹材/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 升降機/手扶梯/阻尼器/監視設備/門窗/櫥櫃/空調設備/消防栓/照明燈具/避雷針/電氣設備/太陽能設備/衛浴設備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以上為工程會預設勾選，請視個案需求修改】

- (3) 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_
- (4) 本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下列地點倘有使用機具，且其具有聯網或無線傳輸能力之通訊組件，該組件不得為大陸廠牌；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者。(由招標機關依個案特性或需求勾選，例如但不限於考量個案履約地點及履約過程相關保密及資安需求等級)。 (4-1) 全部地點。 (4-2) 部分地點：_____。
- (5) 本採購就取得或使用無人機部分應符合投標須知之條款(與招標文件其他條款有不一致者，本條款優先適用) **【※屬此類財物及勞務案者，請使用工程會投標須知範本，勿用此版】**

十四、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五、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如允許，請使用工程會版】**

十六、廠商投標文件遞送方式： **【※請視個案需求勾選】**

- (1) 以書面方式投標。
- (2) 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投標：
 - (2-1) 廠商無法以電子投標，應以書面投標項目(無者免填)：_____

(2-2) 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之內容，應另以書面提供予機關之項目（如有不符者，以電子傳輸資料為準）：

- 十七、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八、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 十九、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二十、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如允許，請參考工程會版修改本條內容】
- 二十一、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二十二、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 1 式 1 份。 (2)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未勾選表示無)：【※請自行填列，如:服務建議書 1 式_份、企劃書 1 式_份、樣品_式_份等】
- 二十三、投標文件使用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二十四、投標作業：
(一) 投標期限：即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上午 9 時 00 分止。
(二) 投標地點：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埔鹽郵局第 25 號專用信箱或彰化縣埔鹽鄉公所 2 樓行政室；或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投標 (<http://web.pcc.gov.tw/>)。
- 二十五、開標時間：民國 年 月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十六、開標地點：埔鹽鄉公所後棟 2 樓簡報室(好修村中正路 196 號)。
- 二十七、評選(審)時間及地點：【※請業務單位勾選】
 (1) 本案無評選(審)。
 (2) 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地點：埔鹽鄉公所後棟 2 樓簡報室。
【※評選(審)時間請註明由業務單位另行通知或開標當日(隔日)0 時 0 分】
【※評選(審)地點可自行更改】
- 二十八、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不限制出席人數。
- 二十九、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三十、**押標金金額**(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押標金得轉為履約保證金)：

(1) 無。 (2) 一定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三十一、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二、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三十三、押標金有效期：較投標文件有效期長 30 日。

三十四、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三十五、**無押標金之理由為**(有押標金者免填)：

(1) 勞務採購。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4)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六、**履約保證金金額**： (1) 無。 (2) 一定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3)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單價決標應為一定金額)

三十七、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八、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

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90 日)

。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_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四十、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請於簽約前繳納。

四十一、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有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1) 勞務採購。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二、保固保證金金額： (1) 無。 (2) 一定金額：____元整； (3)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四十三、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四、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四十五、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六、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一) 【適用支票等票據】押標金或保證金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彰化縣埔鹽鄉公所」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

※押標金抬頭請空白或填寫完整(計 8 個字)，勿寫簡體字(例如：塩)，與上述規定不符者，為不合格標。

(二) 【適用匯款、現金】押標金及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以匯款繳納者，請匯至彰化縣埔鹽鄉農會，代號 6490014，匯款帳號：64901040000033，戶名：彰化縣埔鹽鄉公所保管款專戶。以現金繳納者，請至本所行政室開立繳款單並至彰化縣埔鹽鄉農會繳納。

四十七、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

- 1.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 2.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 3.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四十八、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四十九、**本採購：**

-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 (3)訂底價，擇符合需要者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於進行議價前定之。
- (4)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以固定費用決標(_____元)。

五十、**決標原則：**

- (1)最低標：
 - (1-1) 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 (1-2)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 (2-1) 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2-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第 11 款；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 (2-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
 -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3) 最高標。

五十一、本採購採：

(1) 非複數決標。

(2) 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五十二、本採購：

(1)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 決標方式為：

(2-1) 總價決標。

(2-2) 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2-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 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本案如非屬勞動派遣，可將冒號後方文字全刪除以利閱讀】**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勞工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五十三、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1) 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2) 否。

五十四、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請依個案敘明】**

【※後續擴充仍須辦理議價程序，但依工程會 94.3.29 工程企字第 09400096190 號函說明二所示，如原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載明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五十五、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五十六、**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

【※下方(1)(2)係工程案常見之廠商資格，請依個案修改。廠商資格如包含營造業、土木包工業，本須知第 58 條請確認】

【※下方(3)請依個案勾選，但勿刪除】

(1) 廠商資格：土木包工業或綜合營造業。

(2) 投標時，應繳驗下列證明文件影本：

1.綜合營造業：

(1)營造業登記證。

(2)公會會員證。

(3)納稅證明文件。

2.土木包工業：

(1)土木包工業登記證。

(2)公會會員證。

(3)納稅證明文件。

(3)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 相關連結 /其他 /經濟部 (投資審議司) 公告陸資資訊)。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廠商納稅之證明。

(1)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除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或所得稅法規定繳稅之證明外，依其他稅法規定繳稅之證明不得作為廠商納稅之證明。

(2)綜合所得稅證明：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得作為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五十七、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6 條第___款；第 7 條第_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請依個案認定】

五十八、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者，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第 56 條廠商資格如包含營造業，本項請勾選】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第 56 條廠商資格如包含土木包工業，本項請勾選】

五十九、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六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依個案勾選】

(1) 主要部分為：_____。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六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六十三、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應含稅。

六十四、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六十五、本採購決標後簽約方式：以書面文件簽約。以電子投標文件簽約。

六十六、全份招標文件詳如招標文件清單（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六十七、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投標應具備之文件詳如廠商投標文件自行檢核表），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未依規定辦理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為不合格標。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六十八、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六十九、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 02-87897548、傳真 02-87897554。彰化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電話 04-7532003、傳真 04-7242605。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彰化縣調查站檢舉電話：04-7248888、彰化郵政 60000 號信箱。中區機動工作站檢舉電話：04-24615588、臺中郵政 76 號信箱。彰化縣政府(政風處)廉能服務專線：0800-000108、彰化郵局第 23-4 號信箱、電子郵件：ethics@email.chcg.gov.tw。埔鹽鄉公所（政風室）：04-8652301#230、py26@ems.puyan.gov.tw。

七十、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

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七十一、其他須知：

- (一) 開標時廠商如未到場視同放棄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機關通知廠商之減價、說明、比減價格之權利。若須減價、說明、比減價格，除負責人本人出席外（請出示身分證明），未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明者，不得參加減價、說明、比減價格。
- (二) 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決標。
- (三) 領標電子憑據序號重複者，視為不合格標。
- (四) 廠商投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投標文件。
- (五) 廠商應繳納之印花稅應在立約機關所在地以總繳方式繳納，但應繳納之印花稅在新台幣 500 元以下者，免以總繳方式繳納。
- (六) 截止投標日、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投標、收件或開標時間者，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收件或開標時間代之。
- (七) 本採購招標文件未經改變者，流廢標以後之招標，原領標廠商得以原領標文件投標。
- (八) 得標廠商應配合本所訂約作業，於**決標次日起 10 工作天**內與本所完成訂立契約。契約書之製作裝訂由得標廠商為之，其所需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 (九) 屬丁類營造工地危險性工作場所者，應向當地勞動檢查機構申請審查合格後方可作業。【※財物及勞務採購，請刪除本項】
- (十) 得標廠商應配合環保機關規定先行墊繳空污費，並配合做好環保措施，於完工後向環保機關辦理退費，並俟工程竣工驗收後檢附空污費繳款書，與申報表及末期申報書核實辦理撥款（不含利息與滯納金）。【※財物及勞務採購，請刪除本項】
- (十一) **預算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依「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規定，得標廠商應依本招標文件所附空白標單格式，於**決標次日起 10 工作天**內提送決標後單價電子檔(.xml 檔案格式)至本所。【※財物、勞務及 1000 萬元以下工程採購，請刪除本項】
- (十二) 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規定，本案如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投標得優先決標予機構或團體。優先決標方式如下：（採購標的屬「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項目

分類一覽表」所公告項目且為未達公告金額之最低標採購得選用)

- 1.機構、團體、庇護工場與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其最低標價相同，且其標價符合招標文件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應優先決標予庇護工場，其次為機購或團體。
- 2.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招標文件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如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僅 1 家者，義務採購單位應洽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減價至最低標之標價決標；2 家以上者，義務採購單位應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各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減價 1 次，由最先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2 家以上標價相同者逕行減價，由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減價後，標價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100 萬元以上採購及不適用優先採購者(即移辦表/是否符合優先採購網路資料平台欄位勾選”否”者)，本項請刪除】

- (十三) 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額度為全部植栽價金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25%),於機關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扣回,作為廠商植栽養護植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

【※非屬植栽工程,請刪除本項】

【※招標文件清單係投標須知第 66 條之附件,請另下載電子檔修改後一併檢附】